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邮政编码：430019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 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的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大会于2012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宾馆南山乙所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亦平先生主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为9人，代表公司股份260,199,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93%。

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 五、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大会就所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投票过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票 260,199,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 260,199,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 260,199,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260,199,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本届董事会提名吕值友先生、王茂亮先生、张海明先生、王祺扬先生、李忠诚先生、廖小同先生、顾亦兵先生等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杜百川先生、蒋大兴先生、程虹先生、张兆国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吕值友先生	260,199,404	100%
2	王茂亮先生	260,199,404	100%
3	张海明先生	260,199,404	100%
4	王祺扬先生	260,199,404	100%
5	李忠诚先生	260,199,404	100%
6	廖小同先生	260,199,404	100%

7	顾亦兵先生	260,199,404	100%
<b>序号</b>	<b>独立董事候选人</b>	<b>得票数（股）</b>	<b>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b>
1	杜百川先生	260,199,404	100%
2	蒋大兴先生	260,199,404	100%
3	程虹先生	260,199,404	100%
4	张兆国先生	260,199,404	1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均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均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2名。本届监事会提名梁家新先生、李峰先生、余汉江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b>序号</b>	<b>监事候选人</b>	<b>得票数（股）</b>	<b>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b>
1	梁家新先生	260,199,404	100%
2	李峰先生	260,199,404	100%
3	余汉江先生	260,199,404	1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均超过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上述第 1-5 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六、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塑料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顾 恺 \_\_\_\_\_

林 玲 \_\_\_\_\_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 恺 \_\_\_\_\_